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34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新一代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（一期） 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新一代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（一期）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新一代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（一期）道路开口在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信宝路（2-1号路）占用绿地，移植人机隔离带绿化带内香樟（胸径18cm）1棵、香樟（胸径15cm）1棵、梨树（胸径21cm）1棵、红花檵木28m²（长14m，宽2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27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管局、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